

股票代碼：6911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hyunn.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蔡文鍵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6)296-5599

電子郵件信箱：wenta.tsai@chyunn.com.tw

代理發言人：吳宜臻

職稱：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6)296-5599

電子郵件信箱：ivan@chyun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安明路四段 100 號

電話：(06)257-55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小港區桂華街 6 號

電話：(07)791-7661

安明廠：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安明路四段 100 號

電話：(06)257-5589

安港廠：臺南市南區鯤鯨路 58 號

電話：(06)296-55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葉芳婷、田中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yunn.com>**

#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年 報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料.....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參、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4 年全球歷經更多的地緣政治衝突，俄烏及中東戰火持續延燒，美中在科技、貿易與區域影響力上的競爭加劇，而隨著美國新政府上台，發起關稅戰，地緣政治角力激化，利率與通膨抑制了投資與消費，關稅則對經濟投下巨大變數，面對企業經營的外部環境帶來諸多挑戰，群運經營團隊採取積極有效的應變策略，深化公司在核心業務的發展優勢，同時強化公司治理與長期競爭力，持續改善營運體質，整合公司內部的資源與流程，以提高作業流程的效率與組織的回應速度，滿足客戶廢棄物清運處理的需求，提升我們的服務量能，維持競爭優勢，未來也將在既有發展基礎上，穩健推動各項營運計畫，持續為客戶與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114 年營運成果概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90,157 仟元，與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63,879 仟元相較，增加新台幣 26,278 仟元，增加比率 5.66%；淨利 31,143 仟元，與 113 年度 60,504 仟元相較，減少 29,361 仟元，年減 48.53%，主要為處理費增加所致。114 年度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1.25 元，較前一年 2.74 元減少 54.3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63,879	490,157	26,278	5.66
營業毛利	159,310	139,988	(19,322)	(12.13)
本期淨利	60,504	31,143	(29,361)	(48.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4	1.25	(1.49)	(54.38)

本公司為一專業廢棄物清除服務公司，基於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成功開發垃圾壓縮車之電動壓縮艙系統，將原本的柴油動力壓縮艙研發升級成電力動力壓縮艙，取代傳統由引擎帶動壓縮艙之動力，降低柴油空氣汙染及油耗，達到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未來我們將持續研發精進電力模組系統，提升充電後使用時間，達更節能減碳之目標。

持續優化清運車輛機具管控系統，即時掌握清運狀況及問題回報處理，建立更精準智慧清運管理系統，以有效的統計數據強化公司廢棄物處理能力，將清運路線最佳化，提升清運效率，減少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創造價值，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

### 115 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儘管地緣政治衝突未歇、中美科技對抗、通膨與消費停滯等變數，為全球經濟帶來隱憂，而面對日益競爭市場及氣候變遷加劇，企業愈來愈注重環境永續發展，在「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之下，本公司將利用本身市場優勢及經濟規模進行企業聯盟及購併，

以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

持續提升營建土石方廢棄物的處理量能方面，擴大營業規模，並促進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再使用、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為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在廢棄物清運方面，持續深耕本業，積極擴大服務範圍，開發事業及大樓廢棄物清運業務，為公司注入成長動能。

環境保護變化趨勢潮流中，自動導入溫室氣體自我盤查作業，積極推動以循環經濟為發展中心，朝環境友善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邁進。本公司營運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秉持著「專業清運、快速安全、合法處理」的服務原則，以穩健踏實的脚步，提供客戶完善的服務，達成持續成長目標。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具高度波動與不確定性，大環境充滿著挑戰，而這樣的時局，更能展現企業韌性與應變能力。群運將迅速掌握及因應產業及市場變化，保持營運韌性與彈性，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和不斷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逆風前進，持續深化客戶的夥伴關係與擴大規模，創造獲利的穩健成長，為公司營運開創新的契機，進而建立更長期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感謝一路以來支持群運的所有夥伴，更誠摯邀請每位股東與合作夥伴一起參與群運的轉型和發展，迎向新局，本公司將以一貫嚴謹的態度，妥善處理客戶委託清理之各項廢棄物，持續改善作業流程，發揮營運綜效，並在客戶信任的基礎上持續精益求精與擴大發展，繼續創造更佳股東報酬。

董事長 李天佑



總經理 蔡文鍵



會計主管 黃峻德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資料

##### 1. 董事

115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 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天佑	男 51- 60	中華 民國	113.05.30	3年	110.02.09	625,283	3.13%	625,283	2.84%	-	-	-	-	國立台南大學機電系統 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產 業碩士 群運環保(股)公司總經 理	註1	無	-	-	註6
董事	物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13.05.30	3年	107.08.03	3,176,059	15.88%	3,251,059	14.78%	-	-	-	-	-	-	無	-	-	-
	代表人: 蔡文鏈	男 61- 70	中華 民國			110.08.26	-	-	19,395	0.09%	32,550	0.15%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 研究所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	註2	無	-	-	-
董事	吳俊泰	男 41- 50	中華 民國	113.05.30	3年	107.07.05	756,000	3.78%	820,260	3.73%	-	-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 博士 合晶科技(股)公司技術 處處長	註3	無	-	-	-
董事	維誠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中華 民國	113.05.30	3年	110.08.26	1,527,949	7.64%	1,648,824	7.49%	-	-	-	-	-	-	無	-	-	-
	代表人: 林偉聰	男 41- 50	中華 民國			107.08.03	-	-	32,550	0.15%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元大銀行企業金融部業 務經理	註4	無	-	-	-
獨立 董事	王文德	男 71- 80	中華 民國	113.05.30	3年	111.09.23	-	-	-	-	-	-	-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美國惠氏藥廠台灣分公 司總裁 台灣惠氏(股)董事長	-	無	-	-	-	
獨立 董事	嚴小梅	女 61- 70	中華 民國	113.05.30	3年	111.09.23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 研究所碩士 台南市環保局副局長、 衛生局副局長	-	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註冊 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林恒輝	男 51- 60	中華 民國	113.05.30	3 年	111.09.2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碩士 台新銀行財務管理處資 深協理	-	無	-	-	-
獨立 董事	曾荷	女 61- 70	中華 民國	113.05.30	3 年	113.01.3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註 5	-	-	-	-

註 1：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長、物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同翔創能(股)公司董事長、長運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同鈞動能(股)公司董事長、傑傳能源(股)公司董事、龍翔  
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逍遙遊河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銳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安崇數位有限公司負責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逍遙遊河運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註 3：東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維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迦洛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好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活健康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村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維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信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註 4：東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福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仁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綠柏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5：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總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 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3. 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會之席次為 50%，成員組成多元化，且具有豐富環保產業及財務會計經驗，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7.92%)、李采橙(16.32%)、李采暨(15.64%)、李天佑(24.13%)、李尚樸(5.98%)、陳淑娥(0.01%)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泰(37.6%)、林偉聰(30%)、吳清綠(14.4%)、吳江秀英(12%)、吳貞瑩(6%)

##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天佑(79.38%)、陳志遠(17.19%)、物聯投資(3.13%)、徐正園(0.3%)

##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天佑		國立台南大學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產業碩士，在環保產業擁有多多年豐富經營管理經驗，現任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長、物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同翔創能(股)公司董事長、長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同鈞動能(股)公司董事長、傑傳能源(股)公司董事、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具公司經營管理豐富工作經驗，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銳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安崇數位有限公司負責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展成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註2	-
吳俊泰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博士、擁有企業經營管理豐富經驗，東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維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維信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福農貿易(股)公司董事長、維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迦洛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長、信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好南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樂活健康生技事業(股)公司董事、村野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註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具財務會計銀行及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經驗，東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維信開發(股)公司董事、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福農貿易(股)公司董事、維德開發(股)公司董事、維仁國際(股)公司董事、綠柏園(股)公司董事、維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同翔創能(股)公司董事	註 2	-
王文德		嘉南藥理大學畢業，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公司治理、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曾任美國惠氏藥廠(股)台灣分公司總裁/西藥事業處總經理、台灣惠氏(股)董事長、友華生技(股)公司董事	註 3	-
嚴小梅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具公司業務所需之環保產業專業背景，曾任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長、台南市政府秘書、台南市環保局副局長、衛生局副局長、台灣絲織開發公司董事長	註 3	-
林恒輝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具財務多年工作經驗，台新銀行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註 3	-
曾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宗大(股)公司監察人	註 3	-

註 1：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註 3：本公司 4 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 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4 位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4 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規定。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任辦法」所訂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要設置 8 席董事(其中 4 席獨立董事含 2 席女性)，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且具有豐富環保產業經營經驗，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環保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

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李天佑	中華民國	男	V	51~60	V	-	V	V	V	V	V	V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鏈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V	V	V	V	V	V	V	V
吳俊泰	中華民國	男	無	41~50	V	-	V	V	-	V	V	V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中華民國	男	無	41~50	V	V	V	V	-	V	V	V
王文德	中華民國	男	無	71~80	V	V	V	V	-	V	V	V
嚴小梅	中華民國	女	無	61~70	V	-	V	V	V	V	V	V
林恒輝	中華民國	男	無	51~60	V	V	V	V	-	V	V	V
曾荷	中華民國	女	無	61-70	V	V	V	V	-	V	V	V

多元化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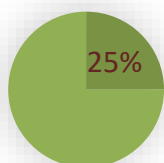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進修每人每年至少 6 小時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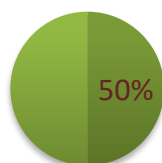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其中 4 席獨立董事占比全體董事達 50%。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經本公司評估每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本公司李天佑執行長與董事長雖為同一人，但本公司亦設總經理為專業經理人，以及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達 50%，以強化董事會整體之獨立性與公司治理。

(3)董事(含獨立董事)總人數 8 人，各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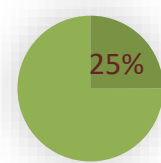
員工身份董事占比



獨立董事占比



女性董事占比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李天佑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625,283	2.84%	-	-	-	-	國立台南大學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產業碩士 群運環保(股)公司總經理	註1	無	-	-	-
總經理	蔡文鏈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19,395	0.09%	32,550	0.15%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 金橋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註2	無	-	-	-
財務部經理	施伯昂	男	中華民國	115.04.01	0	0.0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無	-	-	-
行政部經理	陳愷微	女	中華民國	115.04.01	4,000	0.20%	-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 群運環保(股)公司行政部副理	-	無	-	-	-
營業部經理	袁雯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9.01	0	0.00%	-	-	-	-	崑山科技大學流通與物流科學士 威秀影城(股)公司行銷部副理	-	無	-	-	-
資訊室經理	陳瑤林	男	中華民國	108.12.12	5,000	0.02%	-	-	-	-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學士 本公司資訊室副理	-	無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王顯榮	男	中華民國	115.01.30	0	0.00%	-	-	-	-	高苑工專化工工程科 群運環保(股)公司高雄分公司副理	-	無	-	-	-
企劃室副理	沈伯錚	男	中華民國	111.08.01	6,000	0.03%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肄業 本公司企劃室專員	-	無	-	-	-
開發部經理	喬士華	男	中華民國	115.04.01	5,900	0.03%	-	-	-	-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碩士 群運環保(股)公司專案經理	-	無	-	-	-
公司治理主管	楊忠政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0	0.00%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 迎輝科技(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	無	-	-	-

註1: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長、物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同翔創能(股)公司董事長、長運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同鈞動能(股)公司董事長、傑傳能源(股)公司董事、龍翔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逍遙遊河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銳捷科技(股)公司董事、同均動能(股)公司董事、安崇數位有限公司負責人、同翔創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運河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 2.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 3.本公司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會之席次為50%,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李天佑	-	-	-	-	173	173	27	42	200 0.74%	215 0.79%	2,660	2,660	-	-	102	-	102	-	2,962 10.90%	2,977 10.96%	無
董事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蔡文鍵	-	-	-	-	173	173	27	42	200 0.74%	215 0.79%	1,796	1,796	-	-	58	-	58	-	2,054 7.56%	2,069 7.62%	無
董事	吳俊泰	-	-	-	-	173	173	18	18	191 0.70%	191 0.70%	-	-	-	-	-	-	-	-	191 0.70%	191 0.70%	無
董事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	-	-	-	173	173	18	33	191 0.70%	206 0.76%	-	-	-	-	-	-	-	-	191 0.70%	206 0.76%	無
獨立董事	王文德	360	360	-	-	-	-	27	27	387 1.42%	387 1.42%	-	-	-	-	-	-	-	-	387 1.42%	387 1.42%	無
獨立董事	嚴小梅	360	360	-	-	-	-	27	27	387 1.42%	387 1.42%	-	-	-	-	-	-	-	-	387 1.42%	387 1.42%	無
獨立董事	林恆輝	360	360	-	-	-	-	18	18	378 1.39%	378 1.39%	-	-	-	-	-	-	-	-	378 1.39%	378 1.39%	無
獨立董事	曾荷	360	360	-	-	-	-	18	18	378 1.39%	378 1.39%	-	-	-	-	-	-	-	-	378 1.39%	378 1.39%	-

1.敘明獨立董事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及相關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以投資業	領自外轉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李天佑	2,353	2,353	-	-	307	307	102	-	102	-	2,762 10.17%	2,762 10.17%	無	
總經理	蔡文鍵	1,694	1,694	-	-	102	102	58	-	58	-	1,854 6.82%	1,854 6.82%	無	

註：114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5年4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李天佑	-	231	231	0.85
	總經理	蔡文鍵				
	行政部協理	黃峻德				
	高雄分公司經理	吳宜臻				
	公司治理主管	楊忠政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312	8.51%	2,357	8.67%	2,973	5.41%	3,018	5.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16	16.99%	4,616	16.99%	5,439	9.91%	5,439	9.9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據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政策之程度及公司獲利情形而定。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3)本公司酬金給付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李天佑	6	-	100	-
董事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鍵	6	-	100	-
董事	吳俊泰	6	-	100	-
董事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6	-	100	-
獨立董事	嚴小梅	6	-	100	-
獨立董事	王文德	6	-	100	-
獨立董事	林恆輝	6	-	100	-
獨立董事	曾荷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決議事項表達意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4	李天佑 蔡文鍵	本公司獎金發放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鍵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鍵 吳俊泰 林偉聰	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與關係人交易追認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鍵	與長愛實業(股)公司簽訂合約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鍵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鍵	增修補本公司與同均動能(股)公司之四鯤鯨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租賃合約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鍵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鏈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 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 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出 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 過。
	李天佑 蔡文鏈 吳俊泰 林偉聰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4.18	李天佑 蔡文鏈	增補修本公司與同 均動能(股)公司四 鯤鯨安平港綠能產 業園區租賃合約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 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 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出 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 過。
	李天佑 蔡文鏈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 評估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 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 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出 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 過。
114.06.11	李天佑 蔡文鏈 吳俊泰 林偉聰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與關係人交易追 認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鏈	同翔創能(股)公司 電動壓縮艙電池模 組系統銷售予同均 動能(股)公司價格 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 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 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出 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 過。
114.08.12	李天佑 蔡文鏈 吳俊泰 林偉聰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與關係人交易提 請追認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鏈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人事調整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 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 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 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鏈	子公司同翔創能 (股)公司電動壓縮 艙鋰電池系統銷售 予同均動能(股)公 司 114 年度價格協 議書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 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 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 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2	李天佑 蔡文鏈	本公司與新城視公 司終止租賃契約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 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 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 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鏈	子公司同翔創能與 同均動能買賣電動 壓縮艙鋰電池系 統，有關 115 年度 採購價格協議書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本案經李天佑董事長、蔡文 鏈董事利益迴避後，經代理 主席吳俊泰董事徵詢其餘董 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天佑 蔡文鏈 吳俊泰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與關係人交易追 認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 利害關係故迴避 未參與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偉聰			
	李天佑 蔡文鍵 吳俊泰 林偉聰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115年度合約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並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其評估內容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永續經營之參與	對董事會運作情形，評估結果100%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4.11(總分為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7)ESG的發展與監督	對董事會運作情形，評估結果100%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87(總分為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各委員會評估結果為100%非常同意及同意，審計、薪酬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平均分數為4.87、4.96及4.86(總分為5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114年度召開3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並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及薪資報酬，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 (2)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成員亦以依董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3)深化董事會績效評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每年將評估結果送交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報告。
- (4)提昇資訊透明度：法令所要求的各項資訊皆如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經董事會訂定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以期能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 (5)落實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成立薪酬管理委員會，並將通過之決議提案至董事會，經董事會討論後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提升董事成員進修方面，每位董事皆達成 6 小時董事進修課程，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2)本公司已完成 114 年度的董事會績效評估並送交董事會報告，且依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
- (3)本公司致力提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增加對董事之支援，提升董事會效能。
- (5)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之結果均能完整揭露，故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經評估結果，尚能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召開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恆輝	6	0	100	-
獨立董事	嚴小梅	6	0	100	-
獨立董事	王文德	6	0	100	-
獨立董事	曾荷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 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3.14 第二屆 第 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與關係人交易提請追認案</li> <li>3. 本公司與長愛實業(股)公司簽訂密封壓縮式垃圾車買賣合約案。</li> <li>4. 增補修本公司與同均動能(股)公司四鯤鯨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租賃合約。</li> <li>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6.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7.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ol>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經第十二屆第 7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4.18 第二屆 第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說明更補正案。</li> <li>2. 增補修本公司與同均動能(股)公司四鯤鯨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租賃合約。</li> </ol>			經第十二屆第 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26 第二屆 第 8 次	1. 更補正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與營業報告書案案。 2. 同翔創能(股)公司電動壓縮艙電池模組系統銷售予同均動能(股)公司價格案。			經第十二屆第 9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6.11 第二屆 第 9 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與關係人交易提請追認案。			經第十二屆第 10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12 第二屆 第 10 次	1.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2.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作業程序案。 4. 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與關係人交易。 5. 子公司同翔創能(股)公司電動壓縮艙鋰電池系統銷售予同均動能(股)公司 114 年度價格協議書案。			經第十二屆第 11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2 第二屆 第 11 次	1. 修訂薪工、採購與付款及銷售與收款等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案。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與關係人交易。 4.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 115 年度合約案。 5. 子公司同翔創能與同均動能買賣電動壓縮艙鋰電池系統，有關 115 年度採購價格協議書案。			經第十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項目完成相關查核後，皆依規定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計畫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送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與簽證會計師面對面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作完整性說明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以上，獨立董事可透過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以及稽核單位定期提供之稽核報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稽核情形。

####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二)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現行法規及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業之相關法令或職業道德規範之內容制定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透過五大構面 13 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方面表現，藉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115 年 4 月 1 日第 2 屆第 1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4 月 1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下載參閱，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人、利害關係人及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據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八條之規範，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除訂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外，與各關係企業間資產、財務管理權責皆相當明確，並依相關辦法規範辦理，且依各公司內部控制作業進行相關事宜，建立完整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依據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部交易，亦不得洩漏給他人；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向適用對象進行宣導，以保障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任辦法」所訂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主要考量以下二大構面 1.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與文化。 a.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8席中，女性董事成員2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比率為25%，男性成員75%。全體董事成員年齡分布於40~80歲間。 b.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取得美國博士學位，具多重國際文化背景。 1.2.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a.一般董事成員：分別由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機博士、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士、國立臺南大學電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等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 b.獨立董事成員：由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士之專業技能成員所組成。 2.多元化管理目標：公司注重董事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達25%，董事會支持並監督管理層級為提高女性高階經理人比率所採取的行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因應ESG趨勢，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永續相關政策。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至少一次執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以提升董事會整體績效。 1.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分別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2.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六大構面，分別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ESG的發展與監督。 3.董事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僅發放車馬補助費固定報酬，並未發放變動報酬。 4.最近一次(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適任，並提報115年5月20日董事會，做為日後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最近評估所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於115年4月1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藉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相關公司治理人員計3人，其主要職責： 1.為董事與公司間主要聯絡窗口。 2.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供董事於會議上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提供董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董事進修。 4.協助安排審計委員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事宜。 5.擬訂董事會議程並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	V		1.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勞資會議(員工)、營業客服(客戶及供應商)、發言人與投資人聯絡窗口等建立溝通管道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2. 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和投資人專區，並公開各專責窗口電子信箱及電話，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3. 本公司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均積極與各利害人溝通並主動告知執行狀況揭露於公司網站，如永續報告書等。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作為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架設官方網站，其內容含括公司簡介、營業服務項目、投資人及永續發展專區(含公司治理)等資訊，各專區皆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官網中亦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之聯繫資訊，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公司亦將依法規定公告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官網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依規定期限前公告及申報，且不適用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申報。現行財務報告及每月財務營運情形均依法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未來正式上櫃後，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公司以人為本，並以誠信對待員工，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並視人為組織的策略性資源且能為組織創造優勢，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兼顧人性化與制度化，公平的對待所有員工；建立適切的溝通管道，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外，公司亦持續謀求員工工作與生活品質的平衡，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成為公司長期夥伴。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及實施退休金制度，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 投資者關係：公司係透過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公開其連絡方式，以利於與投資人溝通(wenta.tsai@chyunn.com.tw)，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本，信守與供應商承諾，依內控制度及其相關辦法管理供應商，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關係。</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亦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檢舉申訴管道信箱(honesty@chyunn.com.tw)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5.1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p> <p>5.2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參加進修課程詳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p> <p>6.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且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之投資活動，以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業務，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另關於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之項目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74至76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p> <p>7. 本公司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深耕南台灣，致力提供客戶最好服務，導入資訊化科技，建立 e化電子客戶服務工具，取得客戶信賴，強化客戶關係，贏得客戶信任並維持營收之增長。</p> <p>8.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了降低並分散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資料於114年8月12日向董事會提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列入受評無需填寫。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文德		嘉南藥專藥學科畢，藥師國考及格，美國惠氏藥廠(股)台灣分公司總裁及台灣惠氏(股)董事長，具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
獨立董事	林恆輝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台新銀行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對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永續策略規劃擁有豐富經驗與能力。	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董事的書面聲明、學歷及經歷、在職證明，且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經核實左列四位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	-
獨立董事	嚴小梅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長、台南市政府秘書、台南市環保局副局長、衛生局副局長，具豐富環保工程經驗。		-
獨立董事	曾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欣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備豐富會計及稅務等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德	3	-	100	-
委員	嚴小梅	3	-	100	-
委員	林恆輝	3	-	100	-
委員	曾荷小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於112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獨立董事組成，共同審核每年度的永續報導內容、督導企業永續發展的落實情形，企劃室專責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統籌，依據永續議題，與權責單位跨部門協力推動，如有影響利害關係人之事宜發生，將由權責單位至董事會報告事由、提具處理辦法。永續發展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114年召開3次會議，各次會議針對永續報告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與ESG專案項目之執行進度進行報告，經由召開委員會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委員會則依董事會意見做執行方向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快速變遷的全球趨勢與環境，對企業獲利與經營帶來挑戰與機會。即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將有助於強化其風險管理機制與經營韌性。本公司秉持穩健原則，落實風險管理，確保營運穩定。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政策；詳細說明請詳表一。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擁有三十年經驗的專業廢棄物清運經營團隊以及合法專業的土石方資源再利用處理技術，能有效去化建築廢棄物，實踐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之資源再利用。本公司致力於廢棄物清運業務，並已取得ISO9001:2015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身為環保產業的一員，我們將充份運用資源以持續做好廢棄物清運處理，以改善和污染預防為主要之環境管理政策，並持續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	V		(二)本公司為專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公司，非製造業廠商，故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方面，以服務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p>戶之清運過程及清運車輛之節約能源為主要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清運服務：本公司於客戶廢棄物清運服務過程中，透過最適運送路線規劃及建置無紙化派工資訊化系統，達到減少污染及資源消耗之成效，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li> <li>2.能源節約：本公司擁有為數眾多清運車輛，針對清運車輛的油耗及碳排，群運擬定短、中長期計畫，自102年起規劃逐步添購五期環保車輛，112年起則規劃以六期車為主。另於112年起，將逐步汰換清運車輛之傳統垃圾壓縮艙為電動壓縮艙，此項節能減碳之更新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為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將積極更新清運車輛為最新的環保車輛。未來將依國際減碳趨勢及科技發展，進行潔淨能源車購入之評估，以達永續環境之成效。</li> </ol>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三)本公司持續關注與實踐各項氣候行動目標，並將其納入永續發展政策，且致力以更節能的方式減緩氣候變遷。自111年起，本公司導入永續發展專案，將永續列入經營主要目標，且經由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公司採取風險辨識、評估、制定控制方法、執行與檢討等步驟，以降低因氣候變遷等天災所造成之損害，並持續規劃更具環境保護之廢棄物清理流程，在增加市場競爭力同時，善盡企業於環境保護之義務。因應全球暖化所引起的極端氣候，本公司採用TCFD架構，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財務影響和目標等方面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以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重大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潛在風險與機會：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如極端天氣致公司營運中斷或影響員工同仁安全，故本公司持續增添減碳設備及提高低碳技術轉型成本投入(如安港營運總部建設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等)，以期本公司成為行業模範企業，為社會共同致力減緩極端氣候之目標。</li> <li>2.因應措施：開發低碳化服務運輸工具(電動壓縮艙)，調整服務流程(無紙化及運輸管理最佳化路線安排)並創新客戶服務方案，增加營收</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參與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提升企業形象和利害關係人權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四)本著永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保護環境，導入ISO 14064-1，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面對全球暖化導致的氣候變遷和全球淨零碳排放趨勢，本公司積極採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藉由盤查過程與結果，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用以規劃後續之減碳目標及設備改善，更期望未來能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減緩全球暖化趨勢，善盡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 CO2e</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 (直接)</th> <th>範疇二 (間接)</th> <th>範疇三 (其他間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187.85</td> <td>92.88</td> <td>849.71</td> </tr> <tr> <td>114</td> <td>1390.16</td> <td>123.33</td> <td>1277.71</td> </tr> </tbody> </table> <p>114年度範疇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3年度排放量增加17.10%，主要直接來自於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排放源，其包含固定燃燒源、製程排放、交通運輸之移動燃燒源及逸散性的排放源，占總排放量的49.81%；其次為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其包含上游的運輸與配送、員工通勤、採購能資源相關排放、廢棄物處理及運輸，較113年度排放量增加50.41%，占總排放量的45.76%；範疇一及三增加原因在於114年起，本集團盤查邊界納入子公司同翔創能及同貿公司，以更完整掌握集團排放情形。群運環保雖非排碳大戶，但為響應國家2050淨零碳排政策，亦著手於企業內實行減碳。減碳作為分為例行性的組織內減碳以及創新型減碳。例行性的組織內減碳如新廠辦公室全區採用LED照明、選用具省水標章之廁所設備、冷氣採中央式管理定時自動關閉、建置雨水回收系統；另創新型減碳，本公司秉持著「科技清運」的精神，致力於導入創新技術來達成廢棄物資源化、服務低碳化、管理高效化三大目標，如採用全臺首輛全電動清運壓縮車，並自主研發</p>	年度	範疇一 (直接)	範疇二 (間接)	範疇三 (其他間接)	113	1187.85	92.88	849.71	114	1390.16	123.33	1277.71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直接)	範疇二 (間接)	範疇三 (其他間接)													
113	1187.85	92.88	849.71													
114	1390.16	123.33	1277.7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智慧清運派車系統」，提升清運與管理效率。</p> <p>在用水量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視節水和環境保護議題，在辦公室和員工生活用水方面，定期檢查和維護管路，以防止滲漏情況；同時製作視覺化標語、貼紙和海報，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並透過日常管理和巡檢工作，尋找可行的節水措施，積極實踐節約用水，減少對水資源和環境的衝擊；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114年度用水量10.00百萬公升比113年度8.97百萬公升增加，增加11.48%，增加原因在於114年起，盤查邊界納入子公司同翔創能及同貿公司；整體用水密集度兩年度皆為0.08。</p> <p>群運環保提供客戶合法的廢棄物清運服務，以及土石方資源的收受及再利用處理。在營運過程當中，清運服務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員工生活垃圾，並由群運自有車輛，合法載運至焚化爐焚化處理，2025年度共計14.30公噸比2024年度18.18公噸減少21.34%。本公司擁有為數眾多清運車輛，針對清運車輛的油耗及碳排，群運擬定中長期政策計畫，自102年度起規劃逐步添購五期環保車輛，112年度起則規劃以六期車為主。另於112年度起，將逐步汰換清運車輛之傳統垃圾壓縮艙為電動壓縮艙，為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透過積極更新清運車輛為最新的環保車輛，來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到對環境保護之成效之目標。未來將依國際減碳趨勢及科技發展，進行潔淨能源車購入之評估，以達永續環境之成效。</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本公司為保護與促進人權，承諾提供員工得以充分發揮才能及友善之工作環境，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依據國內之「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制定公司治理人權政策，落實人權保</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障，並持續改善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條件與員工福利，相關政策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場健康與安全：提供所有在職同仁一般健康檢查，並聘請醫護人員專責提供員工諮詢，隨時進行健康照護，提供健康諮詢服務。</li> <li>2. 空氣品質指標監測系統：依據系統指標各項數據，綜合判斷啟動公司建置噴霧系統，降低空氣品質對工作環境影響並兼顧維護環境生態，確保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li> <li>3. 杜絕不法歧視及確保工作機會：依據招募任用管理辦法，不因各項因素如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婚姻或生育狀況、年齡、政治背景、國籍、殘疾、性取向、星座、血型等任何理由影響招募的過程與決定。</li> <li>4. 禁用童工：依據招募任用管理辦法，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招募對象皆為 18 歲以上成年人。</li> <li>5. 禁止強迫勞動：依據招募任用管理辦法，公司不得採用任何形式之奴役或脅迫使員工進行非自願性勞動。</li> <li>6. 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舉辦春酒聯誼、舉辦年度旅遊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聘請盲人每週一天至公司為員工按摩及設立健身房，促進員工健康，並盡企業社會責任。</li> </ol>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群運環保提供全職員工多元的福利制度。除了公司提撥的福利措施外，本公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亦提供多項福利措施，透過完善的薪酬、考勤、休假等人事相關管理辦法，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保險、子女教育津貼、員工聚餐補助、員工旅遊補助、佳節禮金、結婚及生育禮金、健康檢查，希望能作為協助員工追求職涯成就的靠山，致力於打造安心、放心的就業條件與職場環境。</li> <li>2.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訂定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酬勞」。</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之薪資條件與平等晉升機會。本公司部門主管中女性主管達10%以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至關重要，群運環保以「事前宣導、事中監督、事後改善」為政策核心，建立支持員工提報相關疑慮時的友善環境及流程，並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之措施，確保每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針對職業健康危害的辨識、消除或降低風險，採取包含進行安全教育訓練，以識別和對應職業健康危害，提供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及護目鏡等，公司並定期護理人員與醫師健康訪廠提供健康諮詢各監測，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得到關注，以解答員工對身心健康的疑問各提供相應建議、每年一次健康檢查、舒壓按摩、員工健身房；以期讓員工能於職涯中健健康康、平平安安。</p> <p>根據各個工作場所的需求，加強提供特定的安全資訊，以應對該工作場所獨特的安全風險和挑戰。這樣的培訓和資訊提供確保了工務人員對於職業安全的認知和實踐，從而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環境。對於新進的工務人員，本公司將進行為期6小時的一般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藉由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必要的安全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員工他們能夠在工作中遵守安全規範並保護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此外，亦規定特定專業人員依法規定定期回訓，以提升職業安全認知。114年迄今公司實施所屬同仁接受內外訓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共283人次、計588小時。</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本公司目前的職能培育以「企業文化」及「專業職能」為兩大培育方向。「企業文化」為共榮核心，而專業職能則分為三大領域，分別為：前瞻發展、專業技術、管理支援。其中，企業文化多以內部教育訓練辦理，而專業職能則視工作需求，提供內外訓資源。員工發展與公司關係密不可分，公司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計畫，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外部訓練及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培訓計畫。訂有「員工教育及訓練作業程序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透過訓練、發展制度，及整合內外部資源，強化員工的工作意願與能力，提升員工個人績效，厚實組織人力資源以提高營運績效，達成公司目標。114年舉辦新人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包含經營理念、福利措施、薪資制度等，並對專業性/職能別實施技術及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並舉辦一系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及溫室氣體盤查課程，共19人次，總訓練時數達99小時課程。2025年累計總訓練時數達869小時，共325人次參與。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客戶之服務，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法規並安全運送客戶委託之廢棄物清運需求，注重處理過程之環境維護。針對客戶有申訴之案件，訂有客戶申訴之作業程序，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取得ISO 9001：2015之品質認證。經由獨立稽核部門進行查核，包括檢視個人資料的保有狀況，結果顯示：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任何顧客資料使用缺失或遭到洩漏、失竊或遺失的情況。與此同時，持續加強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顧客資料的安全與保護。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日後將持續加強內部職員對資訊安全的認知與客戶資料隱私對公司的重要性。並強化資訊安全硬體設備及防毒防駭軟體更新。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設備採購暨檢查管理程序書」評估合格供應商條件，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並考量其企業形象及信譽，以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於契約中規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並致力於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確保供應商遵守社會、道德標準和法律規定。供應商篩選標準包含品質、商業和社會標準，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準則。根據本公司的合格供應商登錄條件，供應商在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並且在試用合格或採購評定中沒有不良記錄。供應商評鑑結果不合格時，將會與其聯繫，詳細解釋原因並提供清晰反饋。鼓勵廠商改善供應品質和標準。如果廠商無法有效改善或問題嚴重，我們將終止合作以確保高品質供應鏈。目前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遇到不合格供應商，持續與具有商業實踐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合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報告書內容架構係參照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作為報告書之原則揭露本公司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並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及SASB永續會計準則進行編撰。112年首次發行永續報告書，未來將會每年度發行永續報告書，2025年發布之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查證確信。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群運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整體公司於永續發展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p> <p>1.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適當溝通方式。</p> <p>2.發展永續環境：本公司設立職安室，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本公司擁有為數眾多清運車輛，針對清運車輛的油耗及碳排，群運擬定短、中長期計畫，112年度起則規劃以六期車為主，並將逐步汰換清運車輛之傳統柴油垃圾壓縮艙為電動壓縮艙，此項節能減碳之更新計畫，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為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將積極更新清運車輛為最新的環保車輛。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經第三方查證，並揭露及公告2025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p> <p>3.維護社會公益：透過多元又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例如：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強化勞資關係。本公司清運服務，遵守政府環保規範的各項法令，將客戶委託之廢棄物清運，符合安全合規之要求，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本公司提供員工在職期間不定期依職能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訓練。本公司亦承諾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以及國際公約，持續改善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條件與員工福利。本公司定期聘請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訪廠，提供健康諮詢與監測，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得到關注。每個月廠護人員會提供2小時的臨廠服務，每人約諮詢15~20分鐘，以解答員工對身體健康的疑問和提供相應建議。全體員工每年接受一次身體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與預防可能之職業健康問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本公司編製 2025 年永續報告書，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Recommendations）架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為指引，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如每季員工聚餐補助、員工旅遊等促進員工關係活動，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及合理的福利。			
2.育兒津貼：為減輕同仁育兒負擔，員工育有 0-13 歲的子女皆可申請補助育兒津貼。			
3.社會公益回饋：固定每月捐助弱勢社福團體共 8 家，如家扶中心、啟能庇護中心，幫助他們能有更好的生活品質，為企業社會責任盡心力。			
4.廠區建立大型噴水設備，維護生態環境，促進並環境永續發展。			
5.人權：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之工作機會予應徵者及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此等原則適用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與福利。遵守所在地法規，落實「人權政策」並嚴禁各種形式之強制勞動，從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			
6.社區在地好鄰居：企業扎根在地，便須回饋在地。群運環保立足臺灣，全體員工高達9成為當地居民，因此，在事業經營的過程中，也以一己之力回饋在地。並積極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向下扎根，與土地、與下一代連結。群運環保作為在地的一份子，在事業經營的日常事務以外，也積極與在地良好互動。我們配合當地環保單位，協助工區旁道路的清掃及環境衛生外，也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及交通管制。此外，於作業廠區內也定期灑水，避免揚塵，以維護空氣品質，給予附近社區良好的生活空間。另外，也於本公司官網持續開辦《鳥瞰綠城》專欄，提供在這片島嶼上的生態景象，藉由四季風景關心生活於臺灣的多樣鳥類。生態觀察乍看之下與事業體並不相關，然而，一份好的事業，不只能提供經濟價值，更該於社會有益、於環境友善、於人則充滿關懷。2025 年為群運環保的第三十三年，作為清運產業，我們與上下游供應鏈、客戶端及承攬商，一同守護我們的清淨家園。			
7.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表一：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利用TCFD架構，進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辨識與機會評估，以降低因氣候變遷等天災所造成之損害，並持續規劃更具環境保護之廢棄物清理流程，在增加市場競爭力同時，善盡企業於環境保護之義務。</li> <li>2. 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旨在盤查公司營運活動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風險評估邊界以臺南總公司、高雄分公司及嘉義營業所等營運據點，並藉由導入溫盤來盤點廠內之排放量，用以規劃後續之減碳目標及設備改善。</li> <li>3. 替代能源應用：逐步汰換傳統燃油車輛，採用低碳或電動清運車輛，降低碳排放與燃油成本。如將原本的柴油動力壓縮艙研發升級成電力動力壓縮艙，取代傳統由引擎帶動壓縮艙系統。舊型式垃圾車作業動力來自柴油引擎，容易造成噪音、空氣汙染，耗油量及排碳量增加，採用電動壓縮作業可減少這些問題產生，達到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li> <li>4. 清運過程中的污染物外洩風險，實施嚴格的操作程序和安全措施，確保正確處理和清運廢棄物。並使用適當的防護措施和設備，並進行定期檢查和維護，以防止污染事件發生。</li> <li>5. 低碳技術與節能措施：導入節能設備與技術，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長期營運成本。</li> </ol>
社會	勞資關係	透過多元又暢通的雙向溝通管道，例如：每季舉辦勞資會議強化勞資關係。
	清運服務安全	本公司清運服務，遵守政府環保規範的各項法令，將客戶委託之廢棄物清運，符合安全合規之要求，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設立客戶服務專線，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
	人才培訓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提供員工在職期間不定期依職能需求安排參加或舉辦相關訓練。</li> <li>2. 本公司亦承諾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以及國際公約，持續改善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條件與員工福利。</li> </ol>
	職業健康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定期聘請醫護人員進行健康訪廠，提供健康諮詢與監測，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得到關注。每個月廠護人員會提供2小時的臨廠服務，每人約諮詢15~20分鐘，以解答員工對身體健康的疑問和提供相應建議。</li> <li>2. 全體員工每年接受一次身體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與預防可能之職業健康問題。</li> </ol>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職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li> <li>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li> <li>3. 本公司透過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獨立董事4席占全體董事8席之50%，女性董事2席)，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公司治理功能。</li> </ol>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並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且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有明確規範，其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由行政部負責誠信經營相關辦法之修訂與執行，並專責處理申訴之作業。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之檢舉信箱，若有接獲誠信相關檢舉事宜，依程序處理，114年度迄今未接獲誠信檢舉情事。本公司稽核室亦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另公司治理主管於114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12月12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已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予利益迴避，並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利益衝突之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安排董事及員工114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68人次，合計225小時；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立誠信經營宣導資料供全體員工隨時瀏覽。董事及經理人並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另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隨時查閱，以宣導表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設立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發現或接獲檢舉案件時，於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如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的相關處理程序，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視發生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強化誠實經營觀念。 本公司企業核心價值以「誠信」為主軸，新進員工於報到時均須簽署員工勞動合約，其合約載有需遵守「誠信」、「保密及競業禁止」相關規範事項，並同步宣導應遵循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個資外洩之禁止、利益迴避、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謀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不法利益之等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以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yunn.com>
- 2.為健全良好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hsg2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30	承認事項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已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並訂定113年上半年度股利分配基準日為114年1月6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114年1月17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元)，113年下半年度股利分配基準日為114年7月6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114年7月18日完成現金股利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元)。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修訂後章程作業。 依決議執行。 依決議解除李天佑董事長競業禁止。

##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14 第十二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申請上櫃掛牌案。 2.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本公司民國113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6.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7.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8. 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4.18 第十二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說明更補正案。 2. 擬增補修本公司與同均動能股份有限公司四鯤鯨安平港綠能產業園區租賃合約。
114.5.26 第十二屆 第九次	1. 更補正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與營業報告書案。 2.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辦法」。
114.6.11 第十二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6.11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1. 本公司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人事調整案。
114.12.12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民國114年上半年盈餘分配案。 2. 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115年度合約案。
115.1.30 第十二屆 第十三次	1.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2.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人事調整案。
115.4.01 第十二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本公司民國114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5.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6.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本公司與長愛實業(股)公司簽訂清運車輛買賣合約案。 8.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9. 本公司115年度資本支出修訂案。
115.4.01 第十二屆 第十五次	1. 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芳婷、 田中玉	114.01.01~114.12.31	2,430	230	2,660	-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李天佑	-	-	-	-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暨持股逾 10%以上 大股東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	-	-
	代表人：蔡文鍔	12,395	-	-	-
董事	吳俊泰	64,260	-	-	-
董事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875	-	-	-
	代表人：林偉聰	2,550	-	-	-
持股逾 10%以上大股東	長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王文德	-	-	-	-
獨立董事	嚴小梅	-	-	-	-
獨立董事	林恆輝	-	-	-	-
獨立董事	曾荷	-	-	-	-
總經理	蔡文鍔	12,395	-	-	-
行政部協理(註 1)	黃峻德	11,200	-	(8,196)	-
高雄分公司經理(註 2)	吳宜臻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註 3)	王顯榮	-	-	-	-

註 1：115 年 4 月 20 日退休。

註 2：115 年 1 月 30 日解任。

註 3：115 年 1 月 30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名稱	關係	
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佑	3,251,059	14.78%	-	-	-	-	長運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
	625,283	2.84%	-	-	-	-			
長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宜臻	2,411,312	10.96%	-	-	-	-	物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5,900	0.01	-	-	-	-			
維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泰	1,648,824	7.49%	-	-	-	-	維信開發(股)公司 吳清綠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
	820,260	3.73%	-	-	-	-			
維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泰	1,357,184	6.17%	-	-	-	-	維誠投資(股)公司 吳清綠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
	820,260	3.73%	-	-	-	-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麥升	1,085,000	4.93%	-	-	-	-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名稱	關係	
	-	-	-	-	-	-			
吳俊泰	820,260	3.73%	-	-	-	-	維信開發(股)公司 維誠投資(股)公司 吳清綠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父子	-
陳璽文	818,150	3.72%	-	-	-	-	-	-	-
吳清綠	740,230	3.36%	-	-	-	-	維信開發(股)公司 維誠投資(股)公司 吳俊泰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父子	-
李天佑	625,283	2.84%	-	-	-	-	物聯投資(股)公司 長運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監察人	-
林惠雲	457,000	2.08%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同貿(股)公司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00
翔貿(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00
同翔創能(股)公司	14,750,000	49	140,000	0.47	14,890,000	49.47
歐榮公司	6,596,200	20	-	-	6,596,200	20.00
運河聯通公司	400,000	20	100,000	5.00	500,000	25.00

## 參、募集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已發行股份

單位：仟股；除每股面額外，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年1月	10	7,073	70,725	7,073	70,725	盈餘轉增資 6,485 仟元	無	註 1
107年7月	10	20,000	200,000	11,599	115,989	盈餘轉增資 45,264 仟元	無	註 2
107年8月	10	20,000	200,000	14,073	140,725	現金增資 24,736 仟元	無	註 3
110年10月	28	60,000	6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9,275 仟元	無	註 4
114年3月	32.8	60,000	6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	無	註 2

註 1：106.01.25 府經工商字第 10600014880 號

註 2：107.07.13 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35800 號

註 3：107.08.01 府經工商字第 10700149010 號

註 4：110.10.18 府經工商字第 11000207870 號

#####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115年4月2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000,000	38,000,000	60,000,000	公開發行/非上市櫃股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年4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物聯投資(股)公司		3,251,059	14.78
長運開發(股)公司		2,411,312	10.96
維誠投資(股)公司		1,648,824	7.49
維信開發(股)公司		1,357,184	6.17
金橋科技(股)公司		1,085,000	4.93
吳俊泰		820,260	3.73
陳璽文		818,150	3.72
吳清綠		740,230	3.36
李天佑		625,283	2.84
林惠雲		457,000	2.08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不低於百分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4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22,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業已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11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22,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114 年度合計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低於 1%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為基礎，按照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1,036,009 元，董事酬勞 690,673 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分派酬勞，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為 2,175,786 元及董事酬勞為 1,450,524 元，113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實際分配情形相同，金額一致。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1.19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442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6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2.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5,600 千元。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度第一季	65,600	65,600
合計		65,600	65,6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65,600 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4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676% 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自 114 年可減少利息支出新台幣 1,314 仟元，115 年以後每年可節

省利息支出新台幣 1,752 仟元，能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亦能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維持公司競爭力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5,600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進度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5,6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執行效益：本次現金增資，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募集完成，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65,600 千元，於 114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為公司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各類廢棄物清理業務，其中包含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土石方資源處理，為南台灣服務量能最廣之環保公司，累積了 30 年的清運經驗、有完整的清運車隊及與各類型廢棄物處理廠合作業務往來，能一次滿足客戶各類型不同廢棄物處理的需求，為國內領先之專業廢棄物清理廠商。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一般清運收入	358,810	80.22	397,971	83.03
土資處理收入	53,939	11.63	53,409	10.97
其他	51,130	8.15	38,777	6.00
合計	463,879	100.00	490,157	100.00

#####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 (1) 廢棄物清運。
- (2) 土方資源處理。
- (3) 資源回收處理。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開發大樓住宅清運服務。
- (2) 工業廢水處理污泥清運服務業務。
- (3) 太陽能光電開發，並積極參與發展再生能源新事業服務。
- (4) 資源再利用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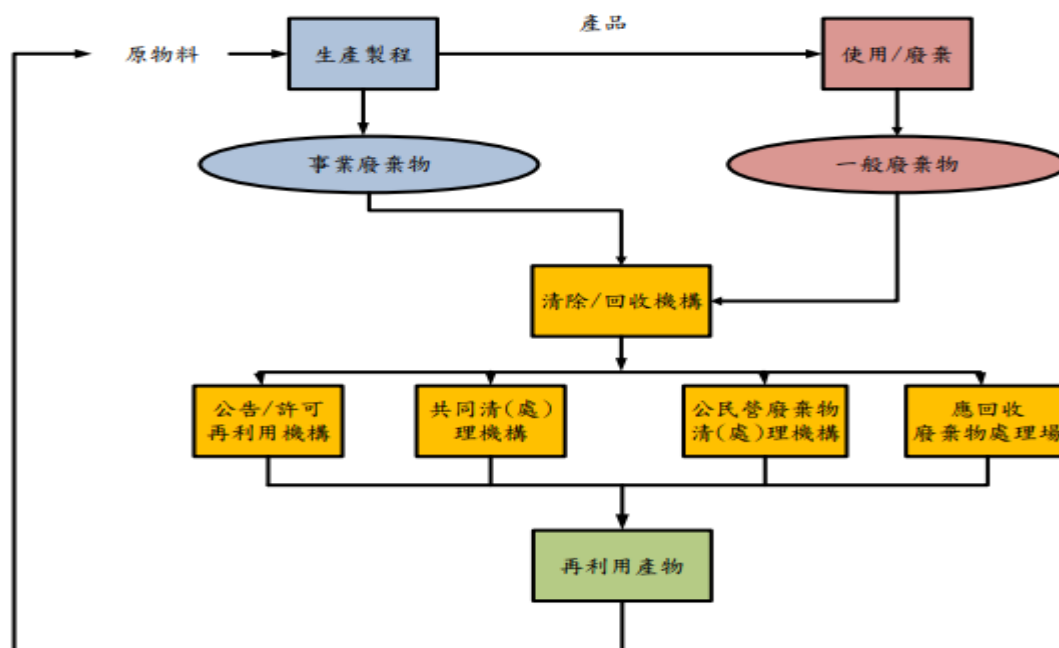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廢棄物清除服務，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累積了 30 年的清運經驗、有完整的清運車隊及與各類型處理廠處理廢棄物合作業務往來，能一次滿足各類型客戶不同廢棄物處理的需求。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台灣由於日常生活中環境教育宣導完善以及完整的法令配套，成功將環保觀念深植人心，而民眾對於環保意識也因此逐漸成熟。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迅速發展，

導致地球有限資源急遽消耗，因此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儼然已成為國際間共識。台灣廢棄物管理的歷史過程，主要由早期的管末處理，逐漸調整為源頭減量以及回收再利用為主。環保署自 2003 年起提出「零廢棄」政策目標，以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兩大主軸，其中有一項便是資源循環零廢棄，台灣資源循環產業範疇係依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生利用為再生產品之行業，其中透過廢棄物清運服務業者專業分類及配運至公告再利用、共同清除處理、公民營清處理、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等廠商，完成資源再循環。近年來我國致力於推動資源循環，113 年度國內再利用機構共有 3,179 家，再利用方式處理之廢棄物為 1,648 萬噸，佔整體之 83.11%，其中又可分為下述兩項方式為主，其一為「送交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共計 1,109 萬公噸（占 67.29%）及「直接返回原製程再利用」共計 227 萬公噸（占 13.77%）最為普遍。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技社，台灣資源循環產業發展策略

截至最新（113 年度）全國指定公告應申報之廢棄物產源事業共計 46,932 家，近五年來複合成長率為 3.24%，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為 2,296 萬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2,135 萬公噸（占 92.99%），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61 萬公噸（占 7.01%）。清運服務機構 5,431 家，其中包括甲級清除機構 543 家、乙級清除機構 3,634 家、丙級清除機構 1,242 家、共同清除機構 8 家及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共 3 家，總計每月許可量 952.1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172.7 萬公噸），其 113 年廢棄物清除機構收受量為 1,282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112 年）1,286 萬，減少 4 萬噸。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家數為 235 家，許可量 91.9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0.8 萬

公噸)，其中包含全國 25 家大型垃圾焚化廠（不含尚未運轉台東廠與雲林廠），其設計年總焚化處理量 910 萬公噸。國內合法再利用機構共有 3,179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1 家），處理量能許可量為 5,087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36 萬公噸）。全國地方政府營運中之最終處理設施（掩埋場）總計 109 家，其設計總掩埋容量 3,738 萬立方公尺，剩餘可掩埋容積 357 萬立方公尺。

**113 年全國事業機構分布情形彙整表**

地區別	產源 (家)	清除機構 (家)	處理機構 (家)	再利用機構 (家)	最終處置機構 (家)
北部	19,099	2,424	89	1,050	16
中部	12,686	1,287	46	907	33
南部	13,336	1,525	93	1,159	18
東部	962	118	7	53	23
外島	849	77	0	10	17
合計	46,932	5,432	235	3,179	107

資料來源：112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113 年 6 月出刊）

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近年來整體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的整體產值都能維持在千億元以上，顯見此產業的發展空間。廢棄物分為兩大類，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前者就是俗稱的家庭垃圾，近年來國人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提高，由 106 年 0.915 公斤大幅成長至 113 年 1.640 公斤年複合成長率為 8.69%，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06 年 787 萬噸成長至 113 年 1,115 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再次提高至 1.640 公斤。依近五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類中，可回收資源垃圾約五成、一般垃圾比重達四成左右、其餘為廚餘約 5% 左右，整體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六成左右外，其餘以焚化爐處理為主，故我國垃圾妥善處理率自有統計以來多維持在 95% 以上，大部分廢棄物皆有適當之處理方式。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統計期	一般垃圾 (公噸)	資源垃圾 (公噸)	廚餘 (公噸)	合計	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公斤)
106 年	3,130,735	4,188,829	551,332	7,870,896	0.915
107 年	4,317,339	4,828,340	594,992	9,740,671	1.132
108 年	4,290,856	5,023,517	498,045	9,812,418	1.139
109 年	4,062,029	5,278,079	529,567	9,869,675	1.144

110 年	3,895,153	5,666,869	487,041	10,049,062	1.173
111 年	4,799,426	5,950,352	488,876	11,238,654	1.320
112 年	4,827,044	6,273,722	478,777	11,579,543	1.359
113 年	4,495,730	6,067,410	593,750	11,156,890	1.640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統計

另一大類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又分兩個子項：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的來源主要是石化、鋼鐵、電子等工業所產生的污泥、底渣；有害事業廢棄物則是上述工業製程中，因重金屬含量超標而需經過特別處理的物質，諸如焚化爐焚燒後產生的飛灰、電爐煉鋼所產生的集塵灰、印刷電路板業之含銅污染等，整體來說事業廢棄物的產生與清理量皆緩步上升，依最近十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共計成長 21.87%。依環境部統計 113 年列事業廢棄物 2,293 萬公噸，較前一年度增加 292 萬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 1,822 萬噸約占廢棄物產生量整體之 79.36%，其次為再生資源為 313 萬噸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161 萬噸，亦較前一年度增加。

#### 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再生資源	合計
103 年	14,240,308	1,603,661	2,995,599	18,839,568
104 年	14,492,599	1,371,887	3,296,206	19,160,692
105 年	14,195,849	1,357,365	3,419,823	18,973,038
106 年	14,849,343	1,444,014	3,073,771	19,367,127
107 年	17,742,690	1,461,746	3,127,524	22,331,959
108 年	15,061,322	1,390,642	3,388,547	19,840,512
109 年	15,491,916	1,523,475	3,015,024	20,030,415
110 年	16,590,691	1,715,315	3,644,305	21,950,312
111 年	15,927,779	1,665,248	3,585,006	21,178,033
112 年	15,420,071	1,479,613	3,139,062	20,038,745
113 年	18,218,843	1,614,274	3,127,148	22,960,265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又加上台灣地狹人稠之特性，環境負載已達飽和，政府及人民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環保相關法規日漸嚴謹，因應法令規範以及維護企業形象，企業

無法如以往恣意傾倒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除「再利用」及「境外處理」外，另可分為「自行清除、處理」及「委託或共同清除、處理」，在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大力推廣廢棄物資源化下，全國事業廢棄物近十年妥善處理率已達 98%以上水準，其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為最大宗，近十年平均約為 1,672 萬公噸，占 83.70%；將廢棄物交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各部（會）許可之共同處理機構、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最終處置機構、境外或自行處理者，近十年平均約為 326 萬公噸，占 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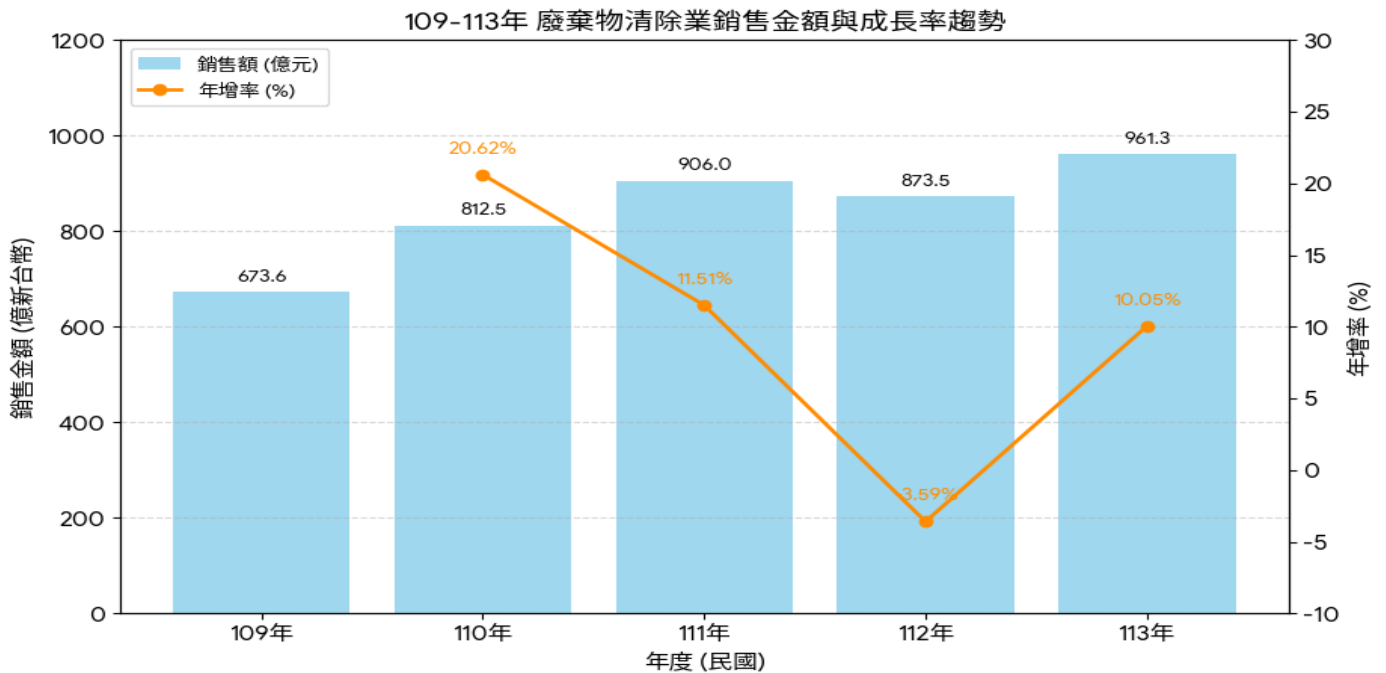
### 申報事業廢棄物清除量

單位：公噸

年度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再利用	境外處理	總計
104 年	2,662,871	609,852	15,810,837	46,647	19,130,207
105 年	2,587,214	635,845	14,687,364	15,823	17,926,246
106 年	2,634,469	654,733	15,638,092	15,444	18,942,737
107 年	2,614,892	688,928	16,796,321	7,706	20,107,847
108 年	2,456,336	712,946	16,667,858	8,236	19,845,377
109 年	2,342,815	744,832	16,938,320	8,816	20,034,783
110 年	2,323,948	822,485	18,741,712	32,798	21,920,942
111 年	2,301,470	847,958	18,315,751	22,894	21,488,073
112 年	2,346,939	877,226	17,113,366	13,851	20,351,382
113 年	2,605,667	885,921	16,483,704	20,446	19,995,738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另就我國廢棄物清除行業之市場發展狀況方面，根據財政部統計月報資料顯示，該產業銷售值自 109 年約 673 億元，成長至 113 年約 961 億元，其年複合成長率為 9.30%，另截至 114 年 1 至 6 月累計約為 496 億元較去年同期年增率 10.05%。近年來由於相關綠色環保節能及循環產業興起、環保意識抬頭及廢棄物處理法規日趨嚴格，對國內廢棄物清除需求成長有所助益，故帶動廢棄物清除業銷售值大多為成長趨勢。我國整體環保意識提升，對相關廢棄物清除需求仍具成長空間之支撐力道外，另環境部預計將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規定，主係放寬再回收業者之業務範圍及可回收廢棄物項目，可望提高回收業者廢棄物處理量及營收，並帶動業者對廢棄物清除之清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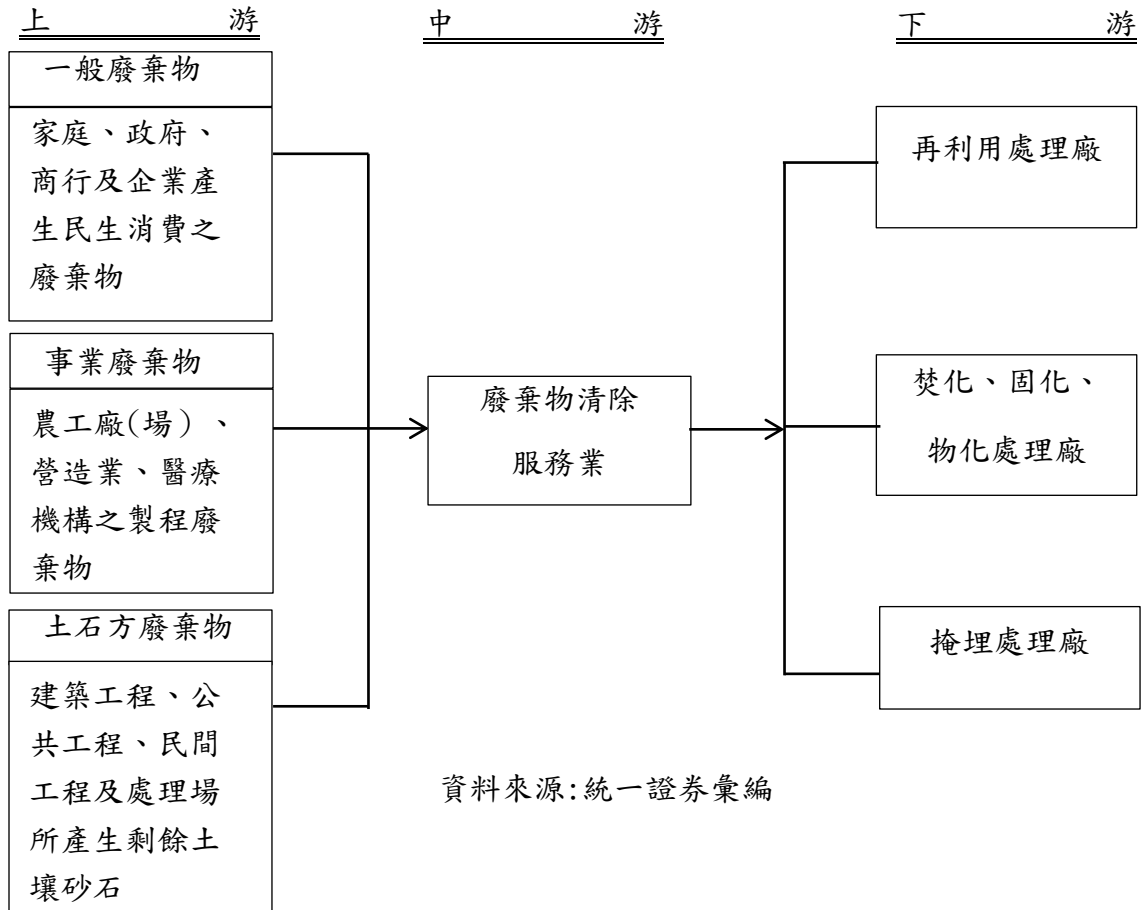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資源循環產業係依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從事各類可資源化之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生利用，其中透過廢棄物清除服務業者專業分類及配運至再利用或焚化、固化、物化處理廠或掩埋處理。整體而言，我國現階段對於廢棄物之管理，藉由工業廢棄物產出最小化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大化之方式，朝向「全面資源化」之目標前進。

本公司屬廢棄物處理產業之清除業者，業務模式為依客戶產出之廢棄物類別，使用合法之清運車輛前往收集廢棄物，由於廢棄物種類繁多，處理方式各有不同，本公司之清運業務中，除來自平台業者之代清運業務，僅需將廢棄物清運至指定處理場毋需先有處理廠之額度外，其餘以廢棄物處理之清除業務必須取得處理場的額度為大宗，目前以簽約各大焚化爐處理廠可收受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種類為主，故本公司處理之廢棄物以送焚化爐之處理方式為主。

廢棄物清運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 3. 產品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廢棄物之清運服務，在整體環境快速變動下，企業經營面臨產業環境競爭趨於嚴峻，秉持服務客戶的精神，為盡力滿足客戶清運廢棄物的要求，清運服務面臨以下各種趨勢。

#### (1) ESG 規範與監管

環境保護觀念為全球性之趨勢，國人於日常生活中環境教育宣導完善以及完整的法令配套，將環保觀念深植人心，而民眾對於環保意識也因此逐漸成熟。近年來由於全球經濟迅速發展，導致地球有限資源急遽消耗，因此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儼然已成為國際間共識，各國政府機關逐步增強 ESG 規範與監管，因此金管會於 111 年 12 月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等部會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提供業界一套可具體衡量且比較性之共通語言，用以辨識與認定永續經濟活動，鼓勵企業自主揭露之餘，亦希望透過金融業資金的

力量推動整體產業達成資源循環經濟、污染預防與控制及淨零碳排之目標，故隨著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成為全球趨勢。國內製造業大廠為滿足國際品牌商 ESG 要求，亦須調整環保步伐、強化企業 ESG20 價值，加上近年由於事業廢棄物產出量穩定成長、地域廢棄物處理量能不均及焚化處理廠商設備除役、歲修、改建等引發處理量能吃緊問題，進一步使清除業者受惠，調升服務報價，而政府則採鼓勵企業民營企業投入，規劃輔導更多清除、處理機構進入市場等措施；在整體產業商機的展現，促使產業參與者數量增加、加強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投入及政府政策推動配合，皆是未來推動產業市場擴張的重要動力。

#### (2) 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之專業及大型化

根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最新發布的統計數據，截至 113 年底，全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的家數統計報告指出，113 年度清除機構 5,481 家，其中包括甲級清除機構 543 家、乙級清除機構 3,803 家、丙級清除機構 1,135 家，上述清除機構大部份係以小型或家族經營清運業者，其經營規模或資本相對小，以往清除機構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產業競爭較為激烈，隨著環境保護觀念日益更新，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法規逐漸繁雜及嚴謹，小型清運業者對法令規範變更及清運設備規模逐漸喪失承作事業廢棄物業務能力，尤其主管機關對事業廢棄物督導嚴格，清運業者承攬事業體廢棄物清除處理等過程若缺失，除受主管機關罰款或停工外，更影響國內或國際品牌形象，將損及國際大廠訂單機會，因此事業體對事業廢棄物清除過程相當重視，傾向對具有高信譽、賠償能力及專業力之清運業者及處理場合作，促使廢棄物清運服務業者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

#### (3)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須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近年隨著台商鮭魚返鄉，工業區土地呈現供應不足現象，促使各地方政府近年新設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因此，隨著新設園區增加，興建事業廢棄物焚化廠需求增加，有利於事業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除量、清運成本及清運效率等外部效益提昇。

### 4. 競爭情形

全國清除機構家數為數眾多，清運業是依充分競爭的市場，大部份以小型或家族方式經營，其經營規模或資本相對小，以往清除機構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產業競爭較為激烈，隨著環境保護觀念日益更新及主管機關嚴格督導，小型清運業者對法令規範要求及清運設備走向規模化而逐漸喪失承作事業廢棄物業務能力，另一方面事業體對事業廢棄物清除過程要求合規相當重視，傾向與具有信譽良好及專業能力之清運業者

及處理場合作，促使廢棄物清運服務業者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本公司以服務的精神獲得客戶的信賴，未來將持續投資開發資訊化系統工具及同業整併擴大規模，積極提升服務品質，減化客戶服務流程，使公司能在清運市場中做出優勢區隔，而不是以價格為競爭策略。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廢棄物清運及營建廢棄物處理之服務業，團隊持續投入開發資訊化服務系統，建立e化電子工具，提升服務品質，同時積極建置智慧清運管理通訊系統，將清運路線及排單最佳化，提升清運速度，減少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來創造價值，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2,437	2,469
營業收入淨額	463,879	490,157
比例(%)	0.53	0.50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果
114 年度	取得智慧派工之車輛及任務管理系統專利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廢棄物處理量能難以提高的現況下，以提升服務品質、專人差異管理客戶，加速處理臨時、緊急的顧客案件，創造業績成長。
- (2)開發大樓住宅清運業務，增加服務量能，增進營收增長。
- (3)資源再利用：配合循環經濟政策、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精神，在營業範圍內減少廢棄物的數量，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
- (4)提升回收土石方資源再利用價值。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申請第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增加土石方資源處理量能及開發太陽能系統發電事業。

- (2)面對日益競爭市場，本公司將利用本身市場優勢及經濟規模進行企業聯盟及購併，以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
- (3)在「淨零碳排」的國際趨勢之下，國內再生能源發電市場快速發展，本公司將透過轉投資進行多角化經營及布局。
- (4)設置資源回收廠，全方位收置、處理事業廢棄物。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63,879	100	490,157	100
外銷	-	-	-	-
合計	463,879	100	490,157	100

本公司以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兼及營建土石方堆置處理，目前業務服務區域為台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全部屬國內的業務。創業迄今近 30 年，從業人員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多年經驗、公司擁有完整的車隊，可綜合清運各類廢棄物至各專業處理場，一次滿足顧客的各類業務需求。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核心業務係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依據財政部統計月報資料顯示，該產業總銷售值 113 年約 800 億元，本公司廢棄物清運服務收入為 406,984 千元，市占率約 0.51%。本公司為台南地區最大政府核可清運量之甲級清除機構，於台南、高雄及嘉義取得每月許可清除量共計 23,963 公噸，依環境部 113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 113 年廢棄物清理機構總計 5,228 家，廢棄物清理機構平均每家每月許可清除量約 1,499 公噸，本公司每月許可清除量 23,963 公噸相對同業為大型業者，具有一定競爭力。本公司整體營運效能逐步提高，亦可因應未來環保產業發展與成長需求，落實循環經濟並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並提供未來市場占有率之成長空間。以環保署環境統計資料顯示，2025 年全台焚化爐處理量能為 6,235 萬噸，本公司清運量約占 0.64%。

單位：萬噸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處理量	焚化處理量	市占率%	處理量	焚化處理量	市占率%
廢棄物清運	37	6,034	0.61	40	6,235	0.64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統計月報。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科技文明的發展及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科技的進步提升人類文明與提高物質生活水準，工商企業的商業活動與人口增加，都造成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相對地增加，對於廢棄物的清運與處理的服務量也將增加。從環保署的統計年報的一般廢棄物產出量及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可看出趨勢。隨著政府積極加強輔導公立廢棄物清理機構，簡化法令、提高誘因，以鼓勵民營企業投入廢棄物處理產業，公有公營、公有民營、民有民營焚化爐逐步新建替換舊爐，處理工業及醫療廢棄物專業焚化爐逐年開放增加新建，將逐年提高國內廢棄物處理量能。

本公司以廢棄物清運為主要業務，兼及營建土石方堆置處理，隨著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增加，本公司營運量也能逐年增加。

#### (1)市場供給變化狀況與成長性

資源循環經濟為全球及我國政策發展趨勢，政府將「循環經濟」列為「5+2 產業創新」政策之一，透過健全法令、提升技術及管理等機制，以促進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發展循環經濟係藉由建構循環經濟創新商業模式，同時導入產品生命週期之概念，推動產品從源頭設計、製造、使用、回收及再利用，使資源、原物料及廢棄物重新回到產業鏈內循環，延長產品使用期限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以更少資源創造更多價值，減少環境衝擊，確保有限資源能以循環再生與永續方式被使用。隨著國人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列管廢棄物產源事業逐年提高，其廢棄物清運服務銷售值最近五年複合成長率達 5.95%，同期間廢棄物清運服務機構家數近五年亦以複合成長率 3.60%發展至 5,228 家，然清運車輛複合成長率只有增 1.59%至 113 年共計 12,290 輛，平均每家廢棄物清運服務機構約有 2.35 輛，顯示廢棄物清運服務產業具有成長性，進入門檻低，係以小型或家族企業經營為主，惟隨著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法規逐漸繁雜及嚴謹，小型清運業者對法令規範變更及清運設備規模逐漸喪失承作事業廢棄物業務能力，尤其主管機關對事業廢棄物督導嚴格，清運業者承攬事業體廢棄物清除處理等過程若缺失，除受主管機關罰款或停工外，更影響國內或國際品牌形象，將損及國際大廠訂單機會，因此事業體對事業廢棄物清除過程相當重視，傾向對具有高信譽、賠償能力及專

業力之清運業者及處理場合作，促使廢棄物清運服務業者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契機。

#### (2)市場需求變化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人口負成長，然而垃圾總量（民生垃圾+事業廢棄物）卻不減反增，由 107 年 2,714 萬噸成長至 112 年 3,162 萬噸，其複合成長率為 3.10%，由於國人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提高，由 107 年 1.127 公斤大幅成長至 113 年 1.373 公斤，促使民生廢棄物產生量由 107 年 974 萬噸成長至 113 年 1,176 萬噸，其複合成長率為 3.19%，114 年前 9 月亦達 880 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再次提高至 1.378 公斤，此趨勢係隨著國內所得及生活品質上揚，消費商品增加，以致民生廢棄品將逐年上揚，亦帶動國內廢棄物處理量成長。另外，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由 107 年 2,218 萬噸至 113 年 1,983 萬噸，複合成長率為負 1.85%維持微幅減少，不過 107 年政府推動台商鮭魚返鄉的「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 114 年 1 月底六年多來，已累積總投資金額超過 2.60 兆元 1,701 家通過審核，加上本國企業擴大規模，113 年全國指定公告應申報之廢棄物產源事業共計約 47,000 家，近五年來複合成長率為 3.42%，未來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需求逐步增加。綜上，隨著國人生活品質提高及國內投資設廠增加，國內廢棄物清除需求逐年增加，提供廢棄物清運服務業者成長契機。

#### 4.競爭利基

##### (1)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完整的車隊

本公司設立已逾 30 年，營運業績逐年成長，經由完整的清運車隊及產業經驗豐富經營團隊，並與 6 家政府焚化爐及多家民營處理廠配合合作，可綜合處理，一次滿足顧客的多項需求。

##### (2)持續投資資訊化服務系統

建立智慧清運管理系統，將清運路線及排單最佳化，提升清運速度，減少人員工時，減少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來創造價值，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並提升服務品質，取得客戶信賴，故能同步服務多樣化及量大顧客，成為清運業的領頭羊，並逐步拉開與同業的差距。

##### (3)具規模與財務優勢，有助取得焚化爐進場額度

本公司具一定市場規模，可確保穩定提供廢棄物予焚化爐業者，加上本公司因財務狀況良好得以快速因應焚化爐漲價時增加之預付保證金及營運週轉金，因此相較於中小規模的清除同業，擁有取得焚化爐進場額度之優勢。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卓著品牌信譽

環保意識抬頭及環保法規加強查緝，讓事業機構越來越重視環保，企業端第一考量的專業清運及合法處理。所以合法處理及有品牌信用的清運服務業者 將是事業單位不二選擇，本公司設立已逾 30 年，每年服務事業機構客戶共計 1300 多家，其中不乏知名企業、大型商場、購物中心、酒店及醫院等，其業界豎立品牌信譽。

#### (B)清運調度能力佳

群運集團設立已逾 30 年，營運業績逐年成長，經由完整的清運車隊及產業經驗豐富經營團隊，於台南地區屬於大型清運服務業者，並與 6 家政府焚化爐及 50 多家民營處理廠配合，環保署核准清運許可量每月約 2.4 萬噸，可統籌管理客戶廢棄物處理、一次滿足多項需求。且都市焚化爐進場量因爐體年限致收受量銳減，價格往上調整，清運公司營運量需夠大否則難以拿到焚化爐進場量，因需簽約保證量並預付保證金致營運成本增加，可汰除中小型業者，大型業者則呈大者恆大之馬太效應。

###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尚無自有焚化爐

都市焚化爐進場量因爐體年限致收受量銳減，價格往上調整，雖相關清運成本均可反映報價，惟經營收成長易受限，無法有效降低經營成本或費用。

#### 因應措施

近年來台商鮭魚回流，地方政府陸續開闢新工業區，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且醫療廢棄物專業焚化爐逐年開放增加新建，將逐年提高國內廢棄物處理量能，此提供興建事業廢棄物焚化廠之需求，本公司因應此契機成立子公司同翔籌備自有事業焚化廠以達清運至焚化處理之一貫化服務。

#### (B)法規變革風險

近年政府推動 ESG 規範與監管、「氣候變遷因應法」與未來「廢棄資源循環促進法」的增修，現今正處於環保產業法規及各項指引、指標修法的變革時點，若未能及時因應相關法規之修訂而作出相應的轉型營運策略調整，將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故產業法規變革將有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產業定位。

### 因應措施

針對潛在的法規變革，本公司持續關注主管機關修法動向，亦積極派員參與各項法規或指標修訂的說明會或研擬會議，以利本公司提前因應有關之法令變動，促使營運方針可有效擬定，強化本公司競爭能力；此外，本公司持續拓展循環經濟業務，藉以穩固其產業地位。

#### (C) 客戶規模擴大，自行廢棄物清理意願提高

隨著客戶企業營業規模壯大，加上我國環保法規加嚴以及永續發展議題的推動下，傳統產業大廠陸續進行綠色轉型，客戶亦可自行清除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機構或設施之可能，甚或直接跨足廢棄物清理產業，助長產業競爭態勢，導致清理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既有事業廢棄物清運服務利潤。

###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業經營廢棄物清理服務已超過 30 年以上，並與各家廢棄物處理機構均保持良好關係，除能提供眾多廢棄物類別之清除服務外，亦能發揮平台媒合能力，將各客戶之不同廢棄物，媒配至最適合之下游廢棄物處理機構，有效降低廢棄物未善處理之風險，且本公司營運已達規模經濟效益，在清運路線整合規劃下，對客戶廢棄物清理成本的極大的助益。同時，持續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清運服務，全方面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服務的認同，藉以維持客戶穩定度，降低事業機構自行清理之誘因。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不適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達和環保(股)公司	101,060	45.04	無	達和環保(股)公司	118,324	45.38	無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40,522	18.16	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39,260	15.06	無
	其他	82,813	36.90		其他	103,148	39.56	
合計	進貨淨額	176,725	100.00		進貨淨額	260,73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4 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明顯變化。

2.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率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無銷貨淨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人員	71	71	69
	間接人員	62	69	69
	合計	133	140	138
平均年歲		41.19	43.83	43.61
平均服務年資		5.34	5.25	5.2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7.52	7.14	7.25
	大專	45.86	45.00	45.65
	高中	30.08	34.29	34.06
	高中以下	16.54	13.57	13.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5.1.15~ 115.1.30	府授環空字第 1150015466 號 等共 22 筆	空氣污染防治 第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排放空氣污 染物檢驗黑煙紀錄 標準。	罰鍰新臺幣 共計新台幣 44,000 元。	已取得合格排放 之檢驗。
114.6.23	環稽字第 1140079655 號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6 條第 1 項	違反廢棄物堆置， 未保持清潔及散發 異味。	罰鍰新臺幣 6,000 元及 環境講習 1 小時。	已清除廢棄物並 保持貯存現場清 潔。
114.7.21	環稽字第 1140092081 號	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6 條 第 3 款及第 4 款及第 36 條第 1 項暨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 準規定第 32 條 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	營建混合物堆置違 反相關法令規定。	罰鍰新臺幣 144 萬元及 環境講習 4 小時。	本案之堆置物並 非營建混合物而 係本公司依據土 資場之設置計畫 所產出之可再利 用產品，並非廢 棄物。又本公司 並領有廢棄物清 除執照，將另依 規定提起訴願確 保權益。本公司 於 114.8.15 提出 訴願，經訴願審 議委員會審議， 原處分撤銷。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為本，視人為組織的策略性重要資源且能為組織創造優勢，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兼顧人性化與制度化，公平的對待所有員工；建立適切的溝通管道，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外，公司亦持續謀求員工工作與生活品質的平衡，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成為公司長期策略夥伴。各項人力資源功能性政策如下：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了提供完善的員工福利外，亦提供多元且具競爭力的薪獎制度，公司薪獎包含每月薪酬、年終獎金，以及員工酬勞，藉以激勵各部門及員工持續進步、提升工作效能，並維持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使公司、單位、同仁都能夠一起共同成長，創造公司營運績效。

針對員工福利，辦理以下措施：

- (1)團體保險：除依法為員工加保之勞、健保外，公司特為員工投保全額補助員工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讓同仁從到職日起即自動加保，獲得完善工作保障。
- (2)健康維護：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至關重要，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之措施，包含進行安全教育訓練、提供安全防護具、定期護理人員與醫師健康訪廠、每年一次健康檢查、舒壓按摩、員工健身房；以期讓員工能於職涯中健健康康、平平安安。
- (3)聯誼活動：每年舉辦春酒聯誼、每季員工聚餐補助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
- (4)禮金及補助：為增進與同仁間之交流關懷，提供三節節慶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禮金、年度旅遊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
- (5)其他福利：本公司提供完善員工照顧之機制，補助子女教育津貼，體恤養育小孩之員工。為盡企業責任，聘請盲人每週一天至公司為員工按摩，促進員工健康，並盡企業社會責任。
- (6)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另提撥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 1%。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此外，亦訂有「績效考核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依據上述辦法將員工績效考核結果與年終獎金、職等調整有效連結，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員工發展與公司關係密不可分，公司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現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計劃，包括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外部訓練及各項在職教育訓練培訓計畫。訂有「教育訓練與職能鑑別作業程序」，透過訓練、發展制度，及整合內外部資源，強化員工的工作意願與能力，提升員工個人績效，厚實組織人力資源以提高營運績效，達成公司營運目標。114 年舉辦新人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包含經營理念、福利措施、薪資制度等，並對專業性/職能別實施技術及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並舉辦一系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及溫室氣體盤查課程，共 19 人次，總訓練時數達 99 小時課程。2025 年累計總訓練時數達 869 小時，共 325 人次參與。

##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根據《勞動基準法》和《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照規定處理員工退休事宜。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每月提撥不低於員工月工資的 6%作為勞工退休金，並存入員工在勞工保險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職福活動如家庭日、每季員工聚餐補助、員工旅遊等促進員工關係活動，提供員工一個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環境及合理的福利。
- (2) 積極鼓勵同仁有效率完成工作並同時兼顧生活與健康間之平衡，持續推動員工溝通、員工照顧、員工獎勵及員工認同。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且適才適所之工作機會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此等原則適用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與福利。遵守勞動法規，落實「人權政策」並嚴禁各種型式之強制勞動，從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
- (3) 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並有效溝通機制，適時瞭解同仁心聲並即時處理，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之目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4.02.21	勞職受字第 1140250523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45 及 57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 43 條第 2 項。	工作場所之送料輸送未設置防護與緊急制動裝置，致違反相關職安法令。	罰鍰新臺幣 80,000 元。	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及機械防護裝置的設置，業已改善完畢並繳納罰鍰。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設置資通安全中心，並由總經理擔任資安長，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以確保本公司內部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之推動，並審核資通安全政策、分配安全責任，並協調本公司各項資通安全措施之實施。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資通安全管理會議，針對資訊安全管理建議改善事項及資通安全目標執行狀況報告。
- (2)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公司訂有「電腦資訊系統循環」及「資通安全控管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
- (2)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修改。
- (3)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已達到可用性標準。
- (4)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 3.具體管理方案：

- (1)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 (2)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智能防火牆(Firewall)、雲端沙箱(Sandbox)分析抵禦未知威脅、AI雲端智能大數據資安分析平台 Vlan VPN等安全防護機制。
- (3)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 (4)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 (5)網路安全管理作業：網路設備設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的狀況，連外網路設有防火牆以防禦網路的入侵與攻擊。
- (6)資料存取管控：內容包含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設定帳號與密碼並訂定強制更新密碼周期為三個月，以強化資訊安全；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7)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程式及資料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 (8)ERP系統資料庫每日備份及每年執行災害復原演練，並建立異地資料備份以確保當災害發生時可快速資料復原重建，維持公司系統運作。
- (9)重要網路硬體設備加裝不斷電系統，以預防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群運環保為增進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每年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強化資安防護設備、改善資安管理系統制度與訓練等，包括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提升資安防禦能力及提升組織內部資訊安全意識及能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資安事件頻傳，但公司在資安政策防護下，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同均動能(股)公司	111/1/1~130/12/31	四鯤鯓土地租約	<p>(1)雙方同意承租方(本公司)於本合約生效後，於租賃土地範圍內興建廠房，興建後廠房依出租方與業主合約規範將所有權登記為出租方。廠房興建在出租方與業主簽訂業主合約之租賃範圍內，規範由出租人為該廠房起造人及登記人，由於前述廠房為承租方所出資興建，廠房實質所有權為承租方所有，出租人不得以任何緣由，侵害承租方使用本合約之廠房權利，並且應配合承租方，協助辦理建築物「第一次序抵押權人之登記」，並不得將該廠房為不利承租方之處份、使用、收益、融資或為任何涉及所有權之處分行為。</p> <p>(2)租約期滿承租方以書面表示有意續約時，雙方應對本租約租賃標的物-土地議定租金外，另地上物-廠房由承租方繼續使用至出租方與業主合約期間終止時。</p>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3)租金依每年 1 月依主計處公布前 1 個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月租金，若漲幅超過 5%則按 5%計算。
土地租約	林森賢	113/4/16~ 116/4/15	安明廠土地租約	115 年 4 月 16 日起租金調漲，後每二年調漲。
土地租約	郭炎松	113/4/10~ 118/4/9	安明廠土地租約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	109/8/7~ 124/8/7	土地擔保借款契約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10/12/6~ 115/12/6	中長期借款合同	無
		114/2/7~ 121/2/7	擔保借款契約	
借款契約	上海銀行	113/3/20~ 118/3/20	中長期借款契約	無
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13/12/12~ 116/12/12	中長期借款契約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	113/12/5~ 116/12/5	中長期借款契約	無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3/12/4~ 116/12/4	中長期借款契約	無
租賃契約	和潤企業(股)公司	110/7/30~ 115/7/30	車輛租賃契約	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49,845	407,645	(42,200)	(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139	293,223	(7,916)	(2.62)
使用權資產		49,977	58,166	8,189	16.39
無形資產		2,548	1,587	(961)	(37.72)
其他資產		96,567	128,498	31,931	33.07
資產總額		900,076	889,119	(10,957)	(1.22)
流動負債		208,625	163,649	(44,976)	(21.56)
非流動負債		136,565	121,103	(15,462)	(11.32)
負債總額		345,190	284,752	(60,438)	(17.51)
股本		200,000	220,000	20,000	10.00
資本公積		106,868	152,801	45,933	42.98
保留盈餘		90,257	73,504	(16,753)	(18.56)
權益總額		554,886	604,367	49,481	8.92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3,879	490,157	26,278	5.66
營業成本	(304,569)	(350,169)	(45,600)	14.97
營業毛利	159,310	139,988	(19,322)	(12.13)
營業費用	(94,575)	(105,587)	(11,012)	11.64
營業利益	64,735	34,401	(30,334)	(46.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53	4,911	(4,342)	(46.93)
稅前淨利	73,988	39,312	(34,676)	(46.87)
所得稅費用	(13,484)	(8,169)	5,315	(39.42)
本期淨利	60,504	31,143	(29,361)	(4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52)	(3,595)	(43)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952	27,548	(29,404)	(51.6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係廢棄物處理費及營業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占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10,745	80,478	(30,267)	(27.33)
投資活動	(79,407)	(100,651)	(21,244)	26.75
籌資活動	55,696	(67,688)	(123,384)	(221.53)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係淨利減少。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建置廠房及設備支出減少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加，償還借款增加所致。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本公司營運收入穩定成長且獲利穩定，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屬充裕；另為使本公司營運業務持續擴增，本公司持續投入購置運輸設備，期許增長未來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457	79,092	(50,130)	(75,191)	23,22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營運服務收入成長，預估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投資活動：係購置清運車輛等設備之支出，而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係償還借款致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位於臺南安平港四鯤鯓物流倉儲綠能園區興建安港營運總部，已完成並啟用，總部建物廠房設備款項支出以自有資金支應，對公司資金尚無重大影響；安港營運總部除可改善原安明廠辦公空間不足及位置偏遠等情形，並可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招聘優秀

人才，提升整體公司營運績效。另例行性年度清運車輛汰舊換新資本支出，由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足以應付所需資金。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另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作用。

#####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 股 比 率	114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 來 一 年 投 資 計 畫
同貿(股)公司	100.00%	(396)	營運效益規模未達經濟效益	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營收	無
同翔創能(股)公司	49.00%	3,826	電池模組業務擴張營收增加	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營收	無
翔貿開發(股)公司	100.00%	(109)	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廠許可，待許可設立正式營運	待許可設立核准，正式營運週轉，改善虧損情形	依土石方資源堆置廠許可設立進度執行相關廠房設備建置
運河聯通(股)公司	20.00%	(519)	營運初期	待營建基礎建設完成後營運	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風險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2,918	0.63	3,306	0.67
利息支出	3,205	0.69	3,180	0.65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113 年度及 114 年之利息收入為存款利息，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0.63%及 0.67%；在利息支出(不含租賃負債設算息)方面，主要為銀行借款，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9%及 0.65%，對本公司損益之不具重大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穩健，財務單位隨時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合理區間，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控制資本結構於適當水準，可有效控管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匯率變動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提供服務之區域位於臺灣地區，並以新台幣作為交易貨幣，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視通貨膨脹程度，適時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同時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之遵行依據。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經營服務各類廢棄物清理業務，其中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生物醫療廢棄物、建築廢棄物及土石方資源處理等，提供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產出之廢棄物，執行清除服務作業，公司並無獨立設置研究發展部門，有關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

執行輔導均屬企劃室負責，就實際現有情況針對清運服務及營運流程提升效能。本公司持續積極改善智慧清運管理通訊系統，將清運路線及排單最佳化，提升清運速度，減少人員工時、里程油耗及能源消耗，降低公司成本及營運活動產生碳排放，藉以保護環境，兼顧環境永續、履行社會責任之餘，經由完善公司清運管理系統來創造價值，建立嶄新的經營優勢，另一方面透過完善通訊定位系統及攝影設備，將車輛清運處理動態完整記錄，達到人車作業安全及提升管理效能。本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2,469千元及2,437千元，依過去經驗預計於115年度投入研發費用2,754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環保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適時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業活動，並定期指派人員參與課程訓練，提升對國內外最新法規資訊及政策之敏感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並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收集產業相關技術改變與趨勢變化資訊以調整營運策略。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更新並提升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透過防火牆等資安設備與查核使用者行為，強化防毒機制，以及辦理教育訓練，提高員工資安意識，並建置資通安全事件應變通報機制及後續追蹤改善計畫，確保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充營建廢棄物清運暨處理業務，子公司翔貿公司申請經營本公司第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兼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場，預計資金需求 81,260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若以第二土資場許可證最長可營運 20 年計算，整體營運可產生淨現金流量入約為 164,729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5.98 年。現階段均已完成相關廠房建置及設備規劃，惟因第二土資廠擴廠屬特殊行業，需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證後方得開始投入資金並啟動建置廠房，為順利本擴廠計畫之進行，本公司已積極向主管機關之申請流程及相關專業機構合作，加速本公司取證時點，提升對股東權益之報酬。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 114 年度第一及第二大供應商之進貨淨額佔合併總進貨淨額比率為 45.38% 及 15.06%，係本集團因經營廢棄物清除行業之特性，主要供應商為各縣市當地焚化爐，地理環境因素致有與單一供應商交易往來比重偏高之情事。

本集團針對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係採分散對各大焚化廠之依賴度，與經營地區各大焚化廠及處理廠簽訂合作契約並取得進場許可量，便於分散單一供應商中斷之風險；另本公司經營 30 餘年來與各大焚化廠及處理場保持良好穩健合作關係，從未有中斷供應之情事；綜上，本公司可有效管理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 114 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淨額佔合併總銷貨淨額比率，皆未超過 10% 以上。本公司客戶主要均為上市櫃公司、大型商場、購物中心、醫院及營造公司等，銷貨客戶超過千家，故無面臨銷貨集中之風險之情事。同時，本公司除與原有之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造成交通事件致被害人原告西山君受傷，經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公司為被告之雇主，原告依民法第 188 條第一款將本公司列為民事訴訟之共同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本公司依民事訴訟程序委請律師處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64,930,293 元，及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民事判決賠償金額，以及本公司於事故前已投保第三責任險，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本公司針對合理事證估計負債準備，故本公司評估本次民事訴訟事件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保險公司可歸墊金額，需待判決確定後方可入帳。本公司將委請律師依民事訴訟程序提出上訴，就上開訴訟積極處理後續事宜以維護公司之權益。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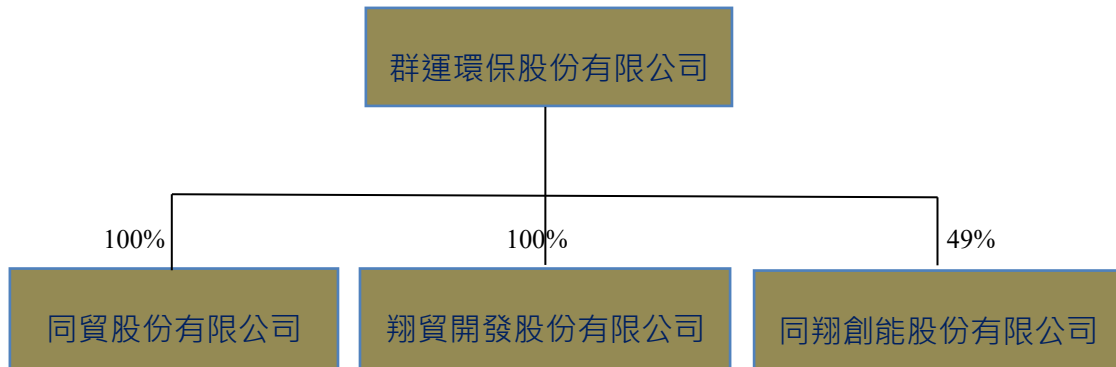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同貿(股)公司	108.10.07	高雄市湖內區 中山路2段276號	15,000,000	廢棄物處理、清除 與資源回收等業務
翔貿開發 (股)公司	111.03.03	臺南市中西區 文賢路13號2樓	10,000,000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等業務
同翔創能 (股)公司	107.05.30	臺南市南區鯤鯓路 58號	30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熱 能供應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廢棄物處理、清除與資源回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能源技術服務、熱能供應等業務。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同貿(股)公司	董事長	群運環保(股)公司 代表人：吳宜臻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吳宜臻	-	-
翔貿(股)公司	董事長	群運環保(股)公司 代表人：吳宜臻	1,000,000	100.00
	總經理	吳宜臻	-	-
同翔創能(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佑	14,750,000	49.00
	董事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麥升	6,000,000	19.93
	董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鍵	14,750,000	49.00
	董事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聰	14,750,000	49.00
	董事	游上德	3,250,000	10.79
	監察人	陳志遠	0	0.00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同貿(股)公司	15,000	11,922	635	11,287	4,188	(404)	(311)	(0.21)
翔貿(股)公司	10,000	9,683	61	9,622	0	(173)	(109)	(0.11)
同翔創能(股)公司	301,000	320,549	5,658	314,891	29,393	1,560	7,798	0.2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天佑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群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天佑

